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60 号

罪犯杨世平，男，1967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广德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以(2022)皖188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世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违法所得人民币682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杨世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以(2022)皖18刑终10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。后交付执行，于2022年9月1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68200元均已缴纳（见广德市人民法院2022年9月21日出具票据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杨世平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肆页